

梨园屯教案与冠县乡村社会

江 斐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上海 200234)

摘 要:19世纪中后期,外国教会势力渗入中国的乡村社会,引发了村民之间在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的观念冲突。同治八年(1869年),梨园屯民教双方议分义学之地,教民获得包括玉皇阁庙基在内的三亩多宅第。在如何处理村庄公共财产——玉皇阁庙基这一问题上,民教双方围绕庙基是建庙还是盖堂的五次冲突,折射出了民教在宗教信仰上的差异和财产权观念上的分歧。在帝国主义的干涉下,由于地方政府无法协调村社内部的矛盾,长达20多年的民教矛盾终于发展成为亲戚乡邻间的血与火的战斗。

关键词:山东;义和团;天主教;梨园屯教案;农村社会

中图分类号:K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05)01-0051-07

近年来,有些学者在结合实地调查材料的基础上对义和团运动进行区域性探索^[1],进一步深入了义和团运动的研究。梨园屯教案,作为义和团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很值得研究。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梨园屯教案发展与义和拳运动兴起的关系问题上^[2]。本文试图结合冠县十八村的社会环境、社会风俗、社会结构等方面,对教案中反映出的神权、财产权和族权问题作一浅析,以期对持续20余年的梨园屯教案及其冠县十八村有一更全面的了解。

一、梨园屯教案概况

梨园屯属于山东冠县十八村之一。冠县十八村并不与冠县相连,也不在山东省境内,却是当时山东冠县在直隶境内的一块跨省“飞地”。由于其独特的政治地理环境和至少在道光初年已经形成的优于本县其他乡里的植棉传统,因而十八村的社会生活自成一格:人多崇儒,男勤耕播,女勤纺织,“地势远隔,风俗攸殊”,“孤悬境外,隐然独立

一小邕”^{[3](卷一)}。政治地理的分隔,造成“控制既鞭长莫及,治理亦梗塞而不通”的局面,为各种势力的渗入提供了方便;另一方面,客观上造成了这一地区与世隔绝,强化了这块“飞地”上人们的独立意识。隶属冠县四乡之一清渊乡的梨园屯,“孤悬河北直隶境内,为南宫、威县、清河、曲周等县村庄环绕,距县城百四十里,距府城二百五十里,惟与临清、丘县境之长屯、小芦等庄较近”^{[4](P354)},历时20余年的梨园屯教案就发生在这片土地上。

梨园屯村玉皇庙是在该村李氏捐献的宅基上建立起来的。梨园屯在明代以前即已建村,至永乐年间该村居民姓氏主要集中在张、刘、李、阎等四姓。其中李姓是明永乐二年(1404年)自山西迁来,传至第五代有李成龙、李化龙两位兄弟,且都有功名身份。当时兄弟俩有十八顷地,居全村诸族姓的第一位,李成龙于康熙年间捐献土地与闲宅一所,约有三亩^{[5](P105)}。此后该村其他富户也捐献了一些土地,计有38亩左右,与李姓捐献同

收稿日期:2004-09-13

作者简介:江斐(1980-),女,上海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硕士生。

作为义学地。村民在这片公共土地上兴建了义学一所；学后有玉皇庙阁数间，作为本村和四乡敬神赛会之场所；另为护济义学田地38亩。到咸丰年间，“嗣经兵火灾伤，义学既废，阁已倾圮”^{[6](P169)}。

到19世纪60年代，天主教耶稣会、圣方济会已渗透到直鲁交界的各州县。梨园屯村近300户居民中就有教民20多户。同治八年(1869年)，教民为获得一个集体活动的场所，提出要求议分义学之地。据传教士斯格瑞格勒的回忆：新皈依的基督教徒声称他们过去曾捐过钱，因此请求斯格瑞格勒为他们获得一份庙产，当他在应邀参加的“正式宴会”上提出此事时，村里的头面人物们答以遁词。后经与教民们进一步讨论后，头面人物才同意分庙产。于是该村三街(前街、后街、西街)推出会首连同地保公同商议：将玉皇庙阁、义学、护济义学田地按四股清分，并立清《冠县教致士文及民教互立地亩分单》存证，在分单后是村中12个头面人物的签名：左令臣、姜锡广、高清林、阎凤池、阎培元、王太兴、李福恒、刘长安、阎德华、姜锡武、阎立业、王福成。该分单写明：“汉教三股应分田地三十八亩，圣教会应分房宅一处，上带破厅房三间，破西屋三间，大门一座，计宅第三亩零九厘一毫，以备建造天主堂应用。”^{[7](P125)}

该分单上未曾提到玉皇庙庙阁，那么教民分得的宅第三亩零九厘一毫中是否包括玉皇庙庙阁的地基呢？斯格瑞格勒事后追述说：“皈依者得到了坍塌的庙。非基督徒们仍拥有土地。”^{[8](P122)}1887年冠县知县何士箴的报告说：庄众将学田均分，“教民占得地基，破庙改建教堂，以备教士来时栖止”^{[7](P127)}；1892年山东巡抚福润也说：“教民分得地基破庙，改建教堂。”^{[9](P123)}在山大学者的调查资料中有人说：“村民分了地，教民分了庙。”^{[5](P10)}由此可见，教民分得的地基是包括玉皇庙在内的，分单虽未写清，但作为该村民教当事人是了然于胸的。民教双方对此“并无争论，同心情愿，各无忌言”^{[7](P125)}。出乎绅民意料，教民分得玉皇庙地基后“即将此地献于传教士梁司铎(梁多明)名下修盖教堂”^{[7](P124)}，转手间，玉皇庙庙基成为了外国传教士的产业。同治十二年(1873年)，方济各会传教士梁明德令教民拆庙盖堂，引起绅民公愤，民教双方先后上控到县，由此掀开了梨园屯教案的序幕。民教第一次冲突，以县令韩光鼎“此案既已明立分单于先，何得追悔混空于后，殊属不合”，且将上控的民方代表阎立业等“责压示罚”的断处

而告终。

光绪七年正月初九日(1881年2月7日)，梨园屯举行一年一度的玉皇庙会，民间艺术队伍游经天主教堂门外时，因游人聚观拥挤将天主教堂大门挤开，民教双方发生口角。山东巡抚任道镕委派候补知县耿繁昌到冠县复审此案，又作了如下处理：“左保元虽未率众滋扰，究系好事，阎付东亦属恃教逞刁，分别薄责示惩。至该教堂地基，断令民教仍旧和好，暂行借用，俟该教民等另买地基设立教堂，再议归还，取结完案。”^{[9](P1274-279)}但传教士否认有“暂行借用”一说。

迨光绪十三年(1887年)春，传教士福若瑟到梨园屯传教，在该庄置买砖瓦木料欲扩建教堂，唆使教民王三歪(王贵龄、王伯三)等扩充地基，于是又激起村民公愤，几经周折，经十八村梁庄绅耆潘光美调解，教民“王三歪等情愿将教堂所占庙基归于该村为庙”，“刘长安等与庄众亦情愿另购地基，为王三歪等新建教堂”^{[7](P127)}。当时两位知县“恐遽予息销，别生枝节”，曾向教民诘询是否知会教士，王三歪供称：“系与教士商酌妥协，始来具呈。”^{[7](P128)}经此次议结，梨园屯民教相和近两年。

但到光绪十五年(1889年)，山东主教马天恩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通过法国公使李梅照会总理衙门，坚持按照同治八年所立分亩地单，强力要求在原庙宅基地上建立教堂，不同意更换教堂基址。光绪十七年(1891年)腊月，山东巡抚福润“飭东昌府首李守提集讯明，断令将庙宇让与教民，改建教堂。并恐民心不服，由该县何令捐银二百两京钱一千串，听民另购地基，建盖新庙，设立义学。俟新庙工竣，再行拆毁旧庙，移置神像，取结完案”^{[7](P129)}。这样，前案被推翻，玉皇庙庙基的得而复失已使梨园屯绅民义愤填膺，教民“必须将控争之人按名拿究，方肯甘休”^{[7](P130)}的扬言更是火上浇油，因而又激起了光绪十八年(1892)四月民教双方的第四次冲突。村中有侠义之士谓“官已不论法，我们就不守法”，“并将昔年办团枪械移存庙内，意图守御”^{[7](P130)}，把教民吓得纷纷逃避。山东巡抚福润立即飭济东道张上达亲往相机妥办：解散胁从，严拿首要；庙宇被拆，让盖教堂。主教马天恩和法国公使李梅对处理结果非常满意，曾分别向济东道和总署致函表示感谢。这次冲突后，“十八魁”和梅花拳会代替乡绅成为民方的代言人，斗争的主要方式也由呈控诉诸于武力。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1897年4月27

日),传教士又置办砖料,意欲重建教堂。十八魁和梅花拳聚众攻打梨园屯,并拆毁新建的教堂,重新盖起了庙阁。档案有记载说山东主教马天恩来函称此次攻打梨园屯:“有二千余名执持刀械匪党,将该处教堂居住奉教人十九名前往攻打,而该作乱之人,当杀戮教民二名,受伤多名,捆绑三名,并拆毁教堂,抢掠该村教民房屋。除二家未抢外,约有二百奉教之人理应逃走。”^{[10](P57)}东昌知府洪用舟“以庙基为始祸根由,断令将庙基充公,另为洋人觅地建堂”,准许村民在玉皇庙庙基原地修庙,“嗣因该县觅地未就,久未议结”,山东主教马天恩趁机“顿翻前说,婪索多款”^{[10](P105)},几经反复,天主教势力又占上风,激起梅花拳民的强烈反抗,并最终发展到“一唱百和,从者如归”的地步。至于梨园屯“十八魁”联合梅花拳等拳会组织发展为义和团运动一支重要队伍的过程及其组织源流,有关论著对此已作了详细论述^①,本文不再冗述。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拳变时期的义和团是同治十二年梨园屯庙堂之争的延续。

纵观绵延 20 余年的梨园屯教案,此地的民教矛盾是围绕玉皇庙庙基是建庙还是盖堂展开的。那么民教双方为何会在“玉皇庙庙基”问题上争论不止,甚至发展到诉诸武力的局面?以“玉皇”为代表的神灵在华北民众的精神生活中处于何种地位?围绕玉皇庙庙基之争,村民、清政府和外国教会各自是如何看待村落财产分配问题的?梨园屯教案的发生、发展与冠县十八村的社会结构又有什么关系?

二、梨园屯村民的“神权”观念

社会学家杨懋春观察:“在华北的大平原上,一个大而繁盛的村庄往往建有完整的或分段的围墙,环绕整个的村……一个繁盛村庄的另一象征是村内有一个建筑相当美好的庙……如果村的规模不太小,村中又有一个或数个大的氏族,就会有一个或数个修建完整的祠堂或家庙。”^{[11](P71)}以 19 世纪的直隶定州为例,据统计 418 个村中共有庙宇 1837 座,平均每村约有庙宇 4.39 座^{[12](P69)}。庙宇分布如此广泛,足见其已成为乡村人民生活内容的重要一部分。

中国是个多神信仰的国家,除佛、道等成熟的宗教信仰外,人们还崇拜自然神、人物神。在广阔的华北村落中,天主教在这些地区传播所遇到的

思想对抗并不单纯的是儒家文化,而是释、道、儒三教合一的民间宗教和民间信仰。这种释道儒融为一体民间宗教是千百年来形成的,已经融化在大众生活中了。他们视其所信仰的神、天为大自然的代表,将自身的存在同大自然紧密联系起来。如《冠县志·典礼志》中记载的冠县 69 座坛庙^{[3](卷五)}中:玉皇庙、三皇庙、三官庙、全神庙都是些“天神”,土地庙是一村守土之神,龙王庙是“雨神”,真武庙是“长生神”,观音庙是“育子神”,奶奶庙(娘娘庙)是“授产结缘神”,二郎庙是“治水灌溉神”,从中可以看出民众顶礼膜拜的诸神与人们的切身利益是紧密相连的。

诸神中,玉皇在人们心中的地位更是“天地三界十方真宰”,这位高居苍穹的天帝把灶君派到千家万户,纪录每一个家庭的是非善恶,更被认为能洞察各方的国法民情,普降祥瑞或横施灾孽^[13]。玉皇的形象代表了现实世界所缺少的一种理想秩序——皇权统治以及对乡土社会无所不包直至涵盖每一家每一户的全面控制。在小生产者看来,只有这种由最高权威主宰的,并与每一户子民息息相通的控制,才能为全社会提供公正与和谐。冠县供奉玉皇庙的庙阁只有三处,占地三亩的梨园屯玉皇庙是“飞地”上仅有的一处,玉皇庙以其至高无上的地位成为了这一带民俗信仰的中心,周围四乡农民敬神祭醮的场所。每年初一、十五,庙前插起镶黑边的三角形黄旗,接受由鼓乐班伴随的村民去许愿与还愿^[13]。此外,“每年正月初九举行的玉皇庙庙会,则更是村民平淡生活中少有的‘狂欢节’”^[14]。村民的日常生活是极其枯燥乏味的,他们的娱乐活动只存在于同婚丧、年节和庙会相关联的戏乐之中。一年一度的庙会无疑抚慰和丰富了老百姓的精神生活,因此与玉皇庙相关的如上信仰与民俗,已经成为梨园屯村民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既然玉皇庙阁及以此为中心展开的庙会活动在村民日常生活中占据如此重要的地位,那么当传教士斯格瑞格勒将教民要求分庙产的愿望向村中头面人物提出,梨园屯的绅民在斟酌之后为何会同意此项提议并将包括玉皇庙庙基在内的三亩多宅第作为一股分于教民呢?多年之后,梨园屯村民在分析民教分家时民教双方的心理状态时说道:“村里人们看透了奉教的要庙而不要地,才这

①参见路遥主编《义和拳运动起源探索》;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义和团运动的起源》。

样提出来的。他们认为奉教的要了庙无用,一来庙不打粮食,二来他们要了庙也不敢拆庙,更不敢种官地。谁知正合了教民将庙卖给神父的心意。”^{[5](P90)}由此可知,梨园屯绅民是以“汉教”的神权观来揣度教民的想法,认为即使教民如愿以偿获得庙产,教民也不敢冒犯玉皇大帝而拆庙。直到当教民将庙产转手卖给传教士、拆庙建堂将成现实之时方才如梦大醒。

至于庙产为何从教民转至传教士手中,梨园屯村民说是因为教民私卖土地,神父看中后同意买地盖堂^{[5](P38-42)};传教士则说教民分得庙基后因无力修盖,转而把地基献于传教士梁多明名下修盖教堂。无论是何种原因,传教士要将玉皇庙阁拆了,在庙基上盖一座不敬佛老、不供祖先,专拜一个外国洋神的教堂已是既定事实,这是广大绅民始料未及的。“上帝是神,玉皇也是神,都是一样的,干啥拆了咱的庙盖堂”^{[5](P187)},梨园屯教会势力公然向民俗信仰的最高权力神“玉皇”挑衅,人们在心理上是不能接受的。围绕玉皇阁庙基是建庙还是盖堂的冲突由此激发。

三、玉皇阁庙产之争

梨园屯玉皇阁庙基之争又并非仅是信仰上的差异,民教双方在信仰冲突的背后还隐藏着经济利益之争,具体表现在对于村落公共财富的分配问题上。村落公共财产能不能分;尤其是公共财产重新分配后是否拥有自由支配权,在这些问题上,村民的传统财产观念与现代产权观念发生了激烈的碰撞。而清朝政府、外国教会势力的介入又加剧了教案的复杂性。

庙宇除了具有宗教上的象征意义外,它也是“村庄的标志,是公产,是集体活动的场所”^{[12](P72)}。一般来说,村中有人想建造一座庙宇,按惯例他们将请来村里的头面人物,在这些人的主管下着手筹集资金,方法是根据每人土地拥有量的不同以交纳地税的形式筹集,如果这些税款还不够,还需要到邻村及较远的地方募捐^{[15](P131)}。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的一次民教冲突后,东昌知府洪用舟、冠县令何士箴等四大官员经调查准许村民在玉皇庙庙基原地修庙,在村南边另买一块闲地让教民盖堂,“村中听说叫在此修庙,全村兴高采烈,按亩派款修庙。四乡亦极其高兴,各村上布施捐助,不两个月将庙修起。唱戏开光”^{[5](P106)}。此项计划后虽因外国教会的阻挠而搁浅,但从郭栋臣老人的回忆中获得的信息是梨园屯玉皇庙亦非

个人财产,而是整个村庄甚至是四乡的共同财产。

可是在同治八年的民教分家中已经将包括玉皇庙阁在内的三亩多宅第分与了教民一方,并有《冠县庙宇致教士文及民教互立地亩分单》为证。19世纪的中国,虽无律师制度,又缺公证机关,但按习惯,这份分单是在士绅和教民双方一致同意分割地亩的前提下才签字的,因而具有法律效力。依据分单,村落公产已经实现了分配,因此圣教会所得的“房宅一处,上带破厅房三间,破西屋三间,大门一座,计宅第三亩零九厘一毫”已不再属于村落的公共财产,而是教民群体的公共财产了,教民群体也理应具备自由支配这三亩多宅第的权利。有意思的是分单上已明确写明了圣教会分得三亩多宅第的用途是“以备建造天主堂应用”^{[7](P125)},应该讲这份由梨园屯三会首签署并经衙门备案的文件,也赋予了教民盖庙为堂的合法性,那村民为什么还会与教民相争呢?

问题在于村民们认为:教民私自将其转手给了外国传教士。换言之,我们可以将村民的观念理解为村落公产实行分配后,教民一方并不具备自由支配的权利。因为是“公产”,所以仍需要大家一起商议讨论。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是:多年之后,当梨园屯村民忆起这场民教争诉的起因时仍不约而同地提到教民中某些人私分或贪污了教士让他们买地建堂的银子^{[5](P38-42)}。梨园屯村民的这种集体性谴责,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凝结在人们脑海中的一个强固的价值观念——村落公产不容分割。而事实上,从村中头面人物答应教民提出分庙产的要求开始,村落公产就注定将被分割,梨园屯村的农村公有制也悄悄地在瓦解了。

在梨园屯公共财产的分配中,清政府、外国教会势力在其中充当的又是何种角色呢?我们还是要将注意力集中到同治八年的地亩分单上,因为教民分庙产的要求最初是由外国传教士与村中会首们提出的,分单做出后还得到了县官的批准,从分单中或多或少可以看出清政府、外国教会在公共财产分配问题上的态度。在这份分单上,虽欲明确是民教双方的分家,但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是:分单末尾除了汉教一方的12个村中头面人物和地保的签名外,却没有教会一方的签名。而这种形式的分单和河北农村一般明署立约双方姓名的分单形式大不相同。有学者指出“这是中国与西方世界冲突下,国家意志向村落内部的悄悄延伸”^{[16](P433)},这一观点不无道理。

早在 14 世纪中叶,天主教已经在山东传播。18 世纪因清政府的严行禁止,天主教在华传播一度终止。直到鸦片战争后,西方传教士以大炮为后盾,以不平等条约为护符趾高气扬地再次进入中国,天主教教会势力有了很大发展。作为传教士,“获得土地,无论是租赁或购买,使能在土地上建筑住宅、教堂、医院、学校以及其他必要的房屋,毫无疑问是传教士的首要问题”^{[7](P70-71)}。1860 年的《北京条约续约》中,传教士获得了到内地置产传教的权利。同治四年(1865 年),法使柏尔德密鉴于传教士在各处买地建堂,经常引起纠纷,与总署商定达成一项协议:“嗣后法国传教士如入内地置买田产房屋,其契据内写明立文契人某某(此系卖产人姓名)卖于本处天主教堂公产字样,不必专列传教士及奉教人之名。”^{[17](P221)}总理衙门同意此项协议的原因是基于卖给教会的产业,不列传教士及奉教人之名,可以使“产权不致落入外人手中,与中国仍属无伤”这样一种考虑。但当总署将这章程通知各省督府时,有密令暗示“必须调查地方民众对这买卖是赞成或是反对”,而“卖业主人亦须于卖前报明地方官。应否准其卖出,由官方酌定”^{[18](P137)}。同治十年(1871 年),总署向各国驻华使臣所提出的条款中又进一步规定:“所有教中买地建堂,或租赁公所,当与公正原业主在该管地方官呈报查明,与风水有无妨碍。即使地方官核准,尤必本地民人众口同声,无怨无恶,始可照同治四年定章注明:上系中国教民公共之产,不可委托他人卖产成交,更不得听任奸民蒙蔽私自买卖成交。”^{[19](P167-168)}如此看来,本来就不是买卖私产的 1869 年地亩分单上不列传教士及教民之名,却在形式上符合柏尔德密协议的规定;而在事后出现的关于教民私吞教士购买宅地银钱的传说,又与清政府“不得听任奸民蒙蔽私自买卖成交”的规定暗合,为悔约抗教制造法律依据,这都表现了主导乡村秩序的绅士对于国家法令的顺应和运用。

这种顺应和运用,使地方官在处理梨园屯教案时陷入了困境。民教双方围绕玉皇庙庙基的五次争诉,地方官断案既没有现成法律作为依据,又没有类似案例作为参照。唯一判案依据只能是民教双方当事人写立的分单协议。民教第一次冲突后,县令韩光鼎以同治八年所立地亩分单为据,审断教民一方可以在庙基地上建立教堂而告终。既然分单上明确写明圣教会所分得的宅第是用来建

教堂的,那么教民一方就具有拆庙盖堂的使用权。而在 1881 年的第二次判决中,“断令民教仍旧和好,暂行借用,俟该教民等另买地基设立教堂,再议归还”,则有肯定庙属公产之意,1869 年分单不同于产业买卖,教民仍需另买地建堂。这对教民显然是不利的。民教第三次冲突后,民教各自作出了让步,教民让出庙基,村民亦情愿另购地基为教民建堂。应该说,这样的妥协,把产权关系与神权关系分离开来,是解决教案的最佳方案。首先,不在玉皇庙基上盖教堂,可以规避神权的冲突;其次,村民另购地基为教民建堂,既承认了 1869 年分单中的教民分得的财产权,又满足了他们建堂礼拜的要求。这说明,如果没有外国势力的干涉,民教之间还是可以理性地处理彼此间发生的矛盾的。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是:清政府的历次判决都回避了教民献地或卖地给传教士的合法性问题,按照“分单上并未列传教士及奉教人之名”官方逻辑,否认洋教士对于玉皇庙基地的产权。

关于教中买地建堂,直至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六月清政府才作出了“教堂买产毋庸先报地方官”的新规定。所以,在此之前,外国教会不经地方官批准、不经村民同意私自买产的只能视为侵犯中国产权的表现。

不论教民是私卖还是奉献,教会事实上取得了玉皇庙的财产权。1889 年传教士马天恩否定了教民在官府调停下与村民间达成的妥协,坚持在玉皇庙宅基地上盖教堂,其所依据的正是教会所拥有的财产权。这种非法的财产权得以诉诸公堂,乃是帝国主义政策的支持使然。清政府在法国公使的压力下,推翻前议,梨园屯教案不仅更加深刻地把下层民众动员起来,使村民们选择了更为激进的方法争取自己的权利,而且其性质也发生了变化,真正具有了反对帝国主义的意义。

四、梨园屯教案与社会结构

梨园屯教案的发生、发展,与冠县地区尤其是梨园屯的社会结构有着紧密的关系。

由于农业社会的封闭性,山东农村大体上还是采取聚族而居的村落形态。可是在这些地区并没有形成强有力的宗族组织。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山东地区的地理环境有一定的关系,黄宗智先生指出:华北平原多是旱作地区,即使有灌溉设备,也多限于一家一户的水井灌溉,而相比之下长江下游和珠江三角洲的渠道灌溉和围田工程则需要较多人工的协作^{[20](P144)}。从这个角度来说,因生态

环境不同造成的劳动方式不同,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际关系的亲疏。从人口宗族上来说,冠县十八村都是杂姓村,其中干集有33姓;梨园屯19姓;红桃园24姓;东赵村11姓;梁庄和鸭窝均有10姓^①。因此,该地村庄极少是地缘界限与血缘界限相一致的宗族共同体。即便是同一姓氏也未必“同祖同宗”,以梨园屯为例,该村一大姓——王姓,单是居住在前街的王姓有的是从山西迁来,有的是从威县大章台村迁来;居住在梨园屯后街的王姓一支则是从山东登州府大王庄迁来的。梨园屯宗族势力的薄弱,在教案中也可窥见一斑。

一般情况下,在村社公有财富的分配中,单姓村落往往是以宗族内的“支”或“门”为单位进行协作与冲突的;在多姓村,涉及全村的利益分配则通常是在各姓宗族之间展开的。例如胶县台头村是一多姓村,村内有潘、陈、杨三大姓,并有其他一些小姓。三大姓中潘氏宗族的势力最大,分为数门,居住很分散,但在村落社区的利益分配中表现了很强的宗族凝聚力;陈氏、杨氏宗族基本上是同族而居。潘氏和陈、杨两氏宗族之间曾为控制学校的管理权而发生了一场持久斗争。村学原为潘氏私塾,陈氏和杨氏觉得其子弟在学校中受到不平等对待,便另外开设了一所小学。1900年后,随着“新政”的实施,原潘氏私塾成为公立小学,得到县政府的承认与拨款,而另一所学校则成为了教会学校,两校争夺公产的矛盾愈演愈烈,为平息矛盾,一度采取分区就近入学的方法,但当一个杨族家庭的两兄弟提议将两校合并时,冲突又开始了。潘族认为同化村学校的目的是为了颠覆潘族的地位,宗族间的对抗情绪上升。时任村长又为潘姓,因此在处理纠纷时又偏向了自己宗族一边^{[21](P153-168)}。在梨园屯这个多姓村中虽然我们也可以依稀地看到大家族对于村落事务的影响,如最初捐献土地的村中首富李姓家族,到了同治年间,已经明显衰落,村落公产无人管理。代表“汉教”与洋教瓜分公产的12名头面人物中,李姓只有1人,而阎姓为4人,王姓、姜姓各2人。这说明,阎姓家族的态度对于村落事务影响极大,但其影响不是表现为宗族内部的凝聚,而是表现为宗族内部的分化。同治八年玉皇庙阎、义学及护

济义学田地这些公共财产的分配是在“村民”和“教民”之间而不是在族与族之间展开的,说明当地宗族血缘关系的松弛程度。

财富往往能维系一个家族的实力,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一个宗族的实力,往往与其领导人的地位与财富成比例”。由于族田族产的普遍缺失,冠县十八村的大多数家族甚至办不起一年一度的“吃会”,族长既然在制度上无法凝聚自己主导的血缘集团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经济保护,自然也就无法干预本族人在拳还是教^{[5](P184)}。而天主教会势力的介入,又加剧了宗族血缘集团内部的分裂。

在梨园屯教案中,阎氏家族内部的分裂十分典型。同治八年,民教商定如何处理玉皇庙的义学田地和房宅问题时,村民推出的三街会首中的阎姓代表阎凤池、阎立业、阎德华、阎培元多属于阎氏第五支的大、二、三门^②,他们住前街;而阎氏第五支四门第六辈的育东、绪东、治东、安东、富东、靖东等六兄弟除靖东外全因贫困被拉进天主教。阎富东的儿子阎信元(号老同)日后还成为了梨园屯的天主教会会长之一。这支阎姓教民聚居在村南的前街。而与之相对抗的“十八魁”中,阎氏成员有10人^{[22](P61-63)}(根据《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十八魁中阎姓有14人),且都属于阎姓第四支,有意思的是“十八魁”中的阎氏成员还与阎姓教民同居住在梨园屯村的前街^{[22](P64-65)}。这样在村前街,仅在阎氏宗族内部就出现了会首、教民、十八魁3种不同的势力。

梨园屯经济结构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阶级变化,是这一带家族血缘关系日渐松弛的另一重要原因。当时的梨园屯全村共283户,有家庭纺织(纺线、既纺又织、织布)的159户,占全村户数的56.2%,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是土地所有者雇长工从事家庭纺织的情况比较多,户数占家庭纺织户的22.01%^{[5](P163-179)};自耕农和半自耕农也多是自植自纺,将产品销售于农村市场,因此梨园屯的农业生产已具有一定的商品化程度。出现如此情况,与其土地占有、经营结构密不可分。在梨园屯一带,土地雇工耕种的情况多于土地出租的,当长工的雇农户远多于租种的佃农户,详见下表:

①据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统计,第116—143页、第163—179页、第215—224页、第245—249页、第254—267页、第273—280页。

②梨园屯阎姓在乾隆年间分为五支,第五支从第五辈开始又分出四门。

梨园屯的土地占有、经营情况表^[23]

	户数	占全村比例	亩数	占全村比例
出租户	12	4.2%	2380	25.6%
雇长工户	55	19.4%	4030	43%
自耕农	71	25.1%	1461	15.7%
半自耕兼佣工户	81	28.6%	838.5	8.4%
半自耕兼租种户	13	4.6%	263	2.8%
雇农户	36	12.7%	138	1.5%
佃农户	35	5.3%	22	0.02%
小计	283		9299.5	

结合上表,将出租土地户与雇佣长工户相比较,无论是户数还是其占有的土地数量,都是雇工经营的比出租土地的多;而半自耕农兼佣工和雇佣户的总数约占全村户数的一半,达到41.3%。雇工经营户多于土地出租户,因此依赖佣工度日的半自耕农和靠长工为生的雇农户也随之增多,冠县十八村出现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说明当时这一带的小农已经开始分化。依赖佣工为生或外出打短工以维持家庭生计的雇农阶层的出现,是这一分化的显著特征。在梨园屯教案中,民教双方大部分都是这一阶层的人物:如梨园屯69户义和拳拳民中有40户是出自这一阶层,在教9户中有7户是半自耕农兼佣工^[5](163-179)]。阎氏第五支四门第六辈的六兄弟大都因贫困入教托庇,十八魁中的阎姓虽同样家境贫寒,却同属第四支,这恰恰反映了民教冲突中宗教信仰、阶级分化与家族关系错综复杂的影响。

山东梨园屯教案的发生、发展表明,由于山东农村的贫富分化和宗族关系的松弛,在19世纪中叶以后洋教势力的冲击下,村社内部共同的信仰、共同的财产迅速解体。由于帝国主义的干涉,地方政府无法协调村社内部的矛盾,长达20多年的民教矛盾终于发展成为亲戚乡邻间的血与火的战斗。

参考文献:

- [1]路遥.义和拳运动起源探索[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
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M].张俊义,王栋,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2]赵润生.梨园屯教案述论[J].聊城师范学院学报,1987,(1):

- 28-33.路遥.冠县梨园屯教案与义和拳运动[A].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C].成都: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王振华,李金鹏从庙堂之争到义和拳(团)运动[J].文物春秋,1991,(2):76-82.(德)狄德满.梨园屯教案和义和拳的起源[J].义和团研究通讯,总第16期.程献.社区精英群的联合与行动——对梨园屯一段口述史料的解说[J].历史研究,2001,(1):3-16.
[3]侯光陆,陈熙雍等.冠县志[O].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刻.
[4]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G].济南:齐鲁书社,1981.
[5]路遥.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G].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
[6]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
[7]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G].济南:齐鲁书社,1980.
[8](德)狄德满.梨园屯教案和义和拳的起源[J].义和团研究通讯,总第16期.转引自,张广生.日常生活、权力与真相——玉皇阁庙产之争的历史记忆[A].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册[C].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教务教案档:第五辑[B].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
[1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G].北京:中华书局,1990.
[11]杨懋春.近代中国农村社会之演变[A].转引自,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12]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13]程献.社区精英群的联合与行动——梨园屯一段口述史料的解说[J].历史研究,2001,(1).
[1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教务教案档:第四辑[B].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
[15]明恩溥.中国乡村生活[M].午晴,唐军,译.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
[16]张广生.日常生活、权力与真相——玉皇阁庙产之争的历史记忆[A].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册[C].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17]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G].北京:三联书店,1982.
[18](法)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二卷[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19]李刚已.教务纪略:卷三[M].上海:上海书店,1986.
[20]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北京:中华书局,1986.
[21]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22]路遥.义和拳运动起源探索[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
[23]路遥.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G].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李为香

作者: [江斐](#)
作者单位: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上海, 200234](#)
刊名: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JINAN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 卷(期): 2005, 15(1)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29条)

1. [路遥](#) [义和拳运动起源探索](#) 1990
2. [周锡瑞](#), [张俊义](#), [王栋](#) [义和团运动的起源](#) 1994
3. [赵润生](#) [梨园屯教案述论](#) 1987(01)
4. [路遥](#) [冠县梨园屯教案与义和拳运动](#) 1987
5. [王振华](#) [李金鹏从庙堂之争到义和拳\(团\)运动](#) 1991(02)
6. [狄德满](#) [梨园屯教案和义和拳的起源](#)
7. [程\(肃/欠\)](#) [社区精英群的联合与行动—对梨园屯一段口述史料的解说](#)[期刊论文]-[历史研究](#) 2001(01)
8. [侯光陆](#), [陈熙雍](#) [冠县志](#) 1934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 1981
10. [路遥](#) [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 2000
11. [王守中](#) [山东教案与义和团](#) 2000
12. [廉立之](#), [王守中](#) [山东教案史料](#) 1980
13. [狄德满](#) [梨园屯教案和义和拳的起源](#)
14. [张广生](#) [日常生活、权力与真相—玉皇阁庙产之争的历史记忆](#) 2002
15.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 1976
1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 1990
17. [杨懋春](#), [从翰香](#) [近代中国农村社会之演变](#) 1995
18. [从翰香](#) [近代冀鲁豫乡村](#) 1995
19. [程\(肃/欠\)](#) [社区精英群的联合与行动—梨园屯一段口述史料的解说 \(1\)](#)[期刊论文]-[历史研究](#) 2001(01)
20.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教务教案档:第四辑](#) 1976
21. [明恩溥](#), [午晴](#), [唐军](#) [中国乡村生活](#) 1998
22. [张广生](#),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 [日常生活、权力与真相—玉皇阁庙产之争的历史记忆](#) 2002
23.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 1982
24. [史式徽](#)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 1983
25. [李刚己](#) [教务纪略:卷三](#) 1986
26. [黄宗智](#)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1986
27. [杨懋春](#) [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 2001
28. [路遥](#) [义和拳运动起源探索](#) 1990
29. [路遥](#) [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 2000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商鸣臣](#) [论义和团在山东复起的原因及其特点](#)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 ""(3)

清政府“对外宣战”的上谕，促进了山东义和团运动的重新高涨，严重自然灾害的威胁把人民逼上造反的道路。复起的地区广泛，斗争声威浩大，残存下来的教堂成为被打击的主要对象之一，是义和团在山东复起的重要特点。

2. 期刊论文 [郭大松, 刘本森, 袁世凯与山东义和团 -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55 \(2\)](#)

袁世凯履任山东巡抚之后，基于对强敌构衅侵权、时艰方殷的认识，怀着遵守约章、避免列强借口出兵入境以保全自有之权的想法，震慑弹压义和团，劝谕教民反教，押护洋人出境，使山东义和团的活动渐趋平静。作为肩负守土之责的封疆大吏，在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下，袁世凯对形势的认识和应对举措，稳妥适当，尽职尽责，应该说是晚清中国社会救国保国的正确选择。

3. 期刊论文 [王守中, 山东教案与义和团散论 -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 47 \(3\)](#)

19世纪下半叶的山东教案，多发生在鲁西而不在于鲁东。从民教纠纷的主导责任看，由教士教民肇事者8起，占18%；官绅民众肇事者36起，占82%。从甲午到庚子年间发生的大量教案，也多由刀会拳社组织所发动，并最终使鲁西成了义和团的发源地。这说明仅靠简单重复某些传统观点，是解释不了这些现象的。这与帝国主义的侵略有一定的关系，而更为重要的原因是东西部地区经济文化的差异以及天主教传教士的思想作风和传教方针的不同。

4. 期刊论文 [贾熟村, JIA Shu-cun 义和团时期的山东地区 - 枣庄学院学报 2008, 25 \(1\)](#)

在义和团时期，山东地区存在着多种复杂的矛盾，斗争尖锐，几经反复，清流派因为思想落后于时代，终被时代所淘汰，洋务派顺应了历史的潮流，终于占了上风，开始飞黄腾达了。

5. 学位论文 [张运春, 浅论山东地区衍义和团的原因——由“官、民、夷”互动的视角解读 2007](#)

1895-1899年，山东地区民教冲突愈演愈烈，教案数量逐年递增。与此同时，山东各地拳会组织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并最终形成一场声势浩大，反对外来民族压迫的义和团运动。为什么发生这样的变化？为什么义和团运动能够在山东地区突然爆发？这正是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解答这一问题，本文认为必需关注民众、清政府、列强三大国际国内势力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斗争的状况，追寻清朝政府和德法等国家对山东义和团兴起的责任。从这个角度出发，本文的基本观点是：山东地区义和团逐渐兴起的过程，正是清政府与德法等帝国主义势力在山东地区此消彼长的过程，二者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

德国借口巨野教案侵占胶州湾之前，德法等国对山东事务的干涉和影响并不十分严重。此一时期，清政府虽然不能完全摆脱天主教干涉地方事务的现象，消弭民教之间的矛盾，但是清朝中央政府李秉衡为首的山东地方政府对外来干涉进行了有限度的抗争。这就使得山东地方政府的权威暂时没有遭到大规模破坏，有利于山东地方社会的安定。但是德国侵占胶州湾之后，形势大变。随着德法等国对山东事务的关注和干涉日益扩大，山东天主教会也越来越多的参预到平民与教民之间无休止的争斗和诉讼之中。教民以教会为护符，大肆欺压平民。对此清朝各级政府都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这就势必导致民教冲突愈加激烈。在政府不能充分保护平民利益，伸张正义的情况下，拳会组织、拳会运动成为平民保卫家产、生命，维持社会正义的最后屏障，拳会打教活动应运而生。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李秉衡、张汝梅、毓贤三任山东巡抚为抵制外来势力在山东地区的持续扩张，维护清政府利益，没有一以贯之地严厉取缔各地拳会组织，坚决镇压拳会运动，而是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同情，纵容和鼓励。正因如此，19世纪末义和团运动在山东地区遽然爆发。

6. 期刊论文 [董丛林, DONG Cong-lin 义和团“极盛”前夕的教案态势与清方对策 -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33 \(1\)](#)

在义和团“极盛”前夕，山东、直隶教案数量较前骤增，反洋教阵线构成复杂，而以义和团及相关秘密会社力量为主导，外国方面借端进行的武力威胁、政治讹诈以及各国间的协同性则明显加强，格局空前复杂。清方从中央到地方政府的官员（特别是山东、直隶），尽管在对教案所谓“持平办理”的言论上较为一致，但实际态度和举措或差异颇大，阴差阳错地为最后义和团在京畿地区的兴盛和教案在该区的激化提供了过渡和铺垫性条件。

7. 学位论文 [王朝海, 论山东义和团首领 2009](#)

本文从山东义和团发生的背景和其组织入手，论述了山东义和团领导群体的产生，阐明了其多元松散的特点。通过对义和团文献及各种资料的爬梳整理，将山东义和团运动中涌现出来的191名首领作了详细的统计。在此基础上，对其职业身份、地域分布和年龄进行了具体的考察，得出以下主要结论：游民、半游民无产者及贫苦农民是山东义和团首领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多为中年人，且以直鲁交界的鲁北、鲁西北以及鲁西南为多。本文以山东义和团首领的特点为切入点，分析了山东义和团乃至全国义和团失败的部分原因。

关键词：山东；义和团；首领

8. 期刊论文 [张步东, 义和团的团号·旗帜·旗号·口号 - 历史学习 2006, 7 \(12\)](#)

义和团是由民间武术团体义和拳、梅花拳、红拳、大刀会、神拳等首先在山东发展而来。1900年初夏，新任山东巡抚毓贤改义和拳为义和团。同年10月以后，清政府两次发布上谕，基本承认义和团为合法群众团体。这样山东、直隶（今河北、天津）一带拳会、刀会等武术团体都纷纷打起了义和团的旗帜。

9. 期刊论文 [王如绘, Wang Ruhui 义和团“扶清灭洋”口号的解读 - 东岳论丛 2006, 27 \(1\)](#)

相当多的研究者把“扶清”解释为扶持清政府之意，从而把“扶清”口号纠缠在义和团与清政府的关系上，是对义和团口号的误解。通过对冠、威义和拳拳事口号的考证，可厘清义和团口号的演变轨迹；通过语言结构的分析，可以证明“清”是作中国解。义和团在打出“扶清灭洋”时，使口号的主体发生了“转换”，所谓“扶清”、“助清”，是神扶神助。义和团正是企图通过这种方式，强化自己的作用。“扶清灭洋”等口号表现了义和团对国家的笼统认同，集中体现了义和团运动的民族主义性质。民族主义带有非理性的色彩，因而，正确解读“扶清灭洋”一类口号，对恰当认识与评价义和团运动所表现的民众民族主义的种种特点，认识近代民族主义发展的历史道路，是有重要意义的。

10. 学位论文 [李莉, 口述调查与义和团研究——山东大学历史系义和团运动口述调查述论 \(1960-1990年\) 2001](#)

1960-1990年间，山东大学历史系曾到义和团活动地区作过多次口述调查，获得了大量珍贵的口述史料。随着社会的进步、史学认识的提高，30年的口述调查也因之出现的阶段性变化，并在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色。1960-1966年是主和团运动口述调查的初创时期。1980-1986年是义和团运动口述调查的转折时期。1986-1990年是义和团运动口述调查的发展时期，这一阶段共有两次大规模调查。综上所述，山东大学的义和团运动口述调查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注意政治诉求到侧重学术研究、逐步发展成熟的过程。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jndxxb-shkxb200501010.aspx

授权使用：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授权号：6b66879f-dba-4141-955d-9e4d00837b87

下载时间：2010年12月15日